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供应商）

乙方于 2025 年 06 月 05 日参加了甲方组织的“龙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项目编号QZZCZB2025-034）”政府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龙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2. 服务范围：负责采购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3. 项目背景：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110 号）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2024 年全省自然资源工作要点及 15 个条线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4〕240 号）文件和省厅市局最新要求，建立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常态化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推进登记成果在建设用地上报批工作中应用开展龙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更新汇交项目。

4. 总体任务及要求：

4.1 工作内容

4.1.1 收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等成果资料，以及集体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材料，进行数据整理与分析，建立工作台账，形成任务清单。

4.1.2 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更新材料，并结合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进行整理核实、补充完善。

4.1.3 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办理相关登记，做好登记成果数据更新入库工作。

4.1.4 按照上级要求，以上一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汇交报部成果为基础，开展 2024—2025 年度龙游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4.2 工作依据

4.2.1 法规和政策文件

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

②《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743 号）；

③《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

④《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⑤《国土资源部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60号）；

⑥《国土资源部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的若干意见》（国土资发〔2011〕178号）等。

⑦《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

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深化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应用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3号）；

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健全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成果更新和应用机制的通知》（浙自然资函〔2023〕10号）。

4.2.2 技术标准规范

①《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②《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③《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④《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⑤《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2023）；

⑥《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4.3 工作原则

4.3.1 齐全完整：对原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进行检查整理，明确需要纳入不动产数据库的具体数量，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4.3.2 准确可靠：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整理应完全还原原来的登记结果，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必填字段内容缺失的，可根据原始纸质登记资料进行补录，确保登记信息真实准确。整理后的成果数据必须通过质检。

4.3.3 格式统一：集体土地所有权的各类空间数据、属性数据等成果，必须按照规定的格式、组织目录进行存储。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能够识别并读取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数据。

4.3.4 内容规范：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更新成果必须符合现行的不动产登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的要求。

4.4 数学基础

4.4.1 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4.4.2 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4.4.3 比例尺：调查基本比例尺为1:2000。

4.4.4 计量单位

①长度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②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

③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 m²），保留两位小数，可将亩（mu）作为辅助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④界址点坐标单位采用米（m），保留三位小数。

⑤界址点边长单位采用米（m），保留两位小数。

4.4.5 精度要求

①图解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1.5m，图解界址点误差为±3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1.5倍。

②实测界址点点位中误差不超过±0.1m，实测界址点误差为0.2m，山地、森林及隐蔽地区可放宽至1.5倍。

4.5 提交成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符合上级部门规定的成果。

第二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290000元）。此价格为乙方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要求提供正确全部服务内容的价格，包括人工成本、设备使用、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交通和旅差、保险、采购代理、管理、税金和利润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费用。

2. 付款条件（支付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

2.2 项目更新成果通过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审批流程和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第三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期限：具体工期、目标任务要求以省厅和市局最新相关文件为准。

2. 地点：龙游县。

3. 方式：按甲方要求。

第四条 验收

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调查成果须通过甲方组织验收。

第五条 项目管理

乙方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团队人员，及数量开展



工作，不得随意更换，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六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20% 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除非采购文件特别规定，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甲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合同价格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递交资料 and 文件。

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工作。

3. 甲方应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4.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成果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署名权归乙方所有。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 乙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 5% 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6% 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保密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对其获知的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需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等）中甲方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否则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乙方获知该项目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3. 乙方应对服务期内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否则甲方有权追诉乙方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除采购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

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采购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 5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 2 份，代理机构 1 份。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项目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 乙方响应文件；
3. 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本合同附件。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龙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龙游县幸福路 148 号

联系方式：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衢州中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 2 号

联系方式：0571-87216950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